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247，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8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5.7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